

除以上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證券條例定義所述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申報，表示尚有其他根據證券條例第 336 條須予載列及備存於登記冊之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得悉任何資料，會令彼等有理由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曾出現沒有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的最佳應用守則的情況。

董事局主席
顏潔齡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